

简化信息

关于患者个人数据的处理

在流行病学紧急情况 COVID-19 (冠状病毒) 中

(UE 679/2016 – L.D.法规第 13 条, 2020 年 3 月 9 日, 第 14 条“关于 COVID-19 紧急事件加强国家卫生服务的紧急规定”)

托斯卡纳大区议会主席命令。2020 年 18 月 3 日 15 日

尊敬的先生/女士

USL Toscana Centro 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告知您, 为了最大程度地实现隔离和信托隔离, 已确定了特定的酒店结构, 因为它们充当了集体协助结构, 可以确保患者所需的隔离:

- 无症状 (很少症状), 无需住院, 拭子阳性;
- 病情稳定但仍积极出院;
- 在没有指示需要隔离期的缓冲区的情况下。

公司已与您将要住宿的酒店 (两者均为其权限范围的数据控制者) 达成了一项特定协议, 定义将完全按照保护个人数据的规则来处理数据。特别是, 根据欧盟法规 2016/679 “通用数据保护法规 (以下简称为 GDPR)” 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法令, 第 196 号 “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的法规”, 以及 3 月 9 日的法令, 2020 年, 第 14 号 “关于在 COVID-19 紧急情况下加强国家卫生服务的紧急规定”) 和托斯卡纳大区议会主席命令 (2020 年 18 月 3 日第 15 号) 。

谁来处理我的数据? USL Toscana Centro 公司作为数据控制者, 在

Piazza S. Maria Nuova 1, 50122 的注册办事处

佛罗伦萨 电子邮件 direttore.generale@uslcentro.toscana.it

验证邮件: direzione.uslcentro@postacert.toscana.it

如何联系数据保护主管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 律师 Michele Morriello

电子邮件： responsabileprotezionedati@uslcentro.toscana.it

验证邮件: responsabileprotezionedati.uslcentro@postacert.toscana.it.

Azienda USL Toscana centro



Azienda USL Toscana Centro
Piazza S. Maria Nuova,1
50122 Firenze
C.F./P.IVA 06593810481

医疗机构会出于什么目的处理我的个人数据?	为什么处理个人数据合法?	我的数据将传达给谁?	我的数据将保留多长时间?
专门确保避免因冠状病毒传播而导致的健康紧急情况。	出于公共卫生领域公共利益考虑，尤其是防止受到欧盟法规对欧盟健康的严重跨界威胁的保护 (第 9 条第 2 款，第 i 字母) (2016/679)	可能： •与其他公共或私人医疗机构或其他公共或私人受试者进行了交流。	只是出于公共利益或公共权力范围的原因，由于数据或文档的性质，它们需要达到其处理目的的时间，或履行法律义务所需的时间。

谁来处理我的数据?	您的个人数据（包括健康数据）将由经过适当授权和培训的公司人员，以及公司指定的管理人员来处理。
我拥有哪些权利?	关于您在流行病学紧急情况 COVID-19 期间提供的个人数据，您有权获得•访问•纠正•取消•的局限性•反对处理的。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欧盟法规第 15-22 条。679/2016。您可以通过写信给数据管理员或数据保护官的电子邮件地址来行使自己的权利。

我可以向谁投诉?	如果您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则有权通过网站 www.garanteprivacy.it 上指示的方法向担保人机构投诉和保护个人数据。
-----------------	--

该信息应被视为一般信息和特定信息 COVID-19 的附加信息。可以在机构网站的“隐私权”部分 www.uslcentro.toscana.it 上查询全部信息，也可以在酒店发布这些信息，并可向接待人员索取。

Azienda USL Toscana centro



Azienda USL Toscana Centro
Piazza S. Maria Nuova,1
50122 Firenze
C.F./P.IVA 06593810481